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李明忠組長代理)、沈里通總務長、陳惠娟主任、李玉嬋院長(請假)、祝國忠院長、曾育裕主任(林品嘉代理)、許智皓主任、李慈音主任(魏秀靜老師代理)、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潘愷老師、王健珍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魏秀靜老師、趙蕙芬老師(請假)、葉明理老師(請假)、李重霈老師。

記錄：林宴夙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 一、勞檢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勞工保險人數及專兼任教師納入職業安全衛生之「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業請相關單位(總務處、人事室)每月 5 日提供上月份之勞工、專兼任教師及職災等人數交環安衛室彙整，本資料將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申報，業已完成 1 至 3 月份申報作業。
- 二、業已完成向環保署申報 106 年 1 至 3 月每月產出生物性及化學性之廢棄物數量、清除、聯單確認與儲存作業。
- 三、依教育部規定於「教育部化學品申報與管理系統」申報本校 106 年第 1 季化學品運作量、購買、庫存量之變動。
- 四、通識中心曾兆鳴技士及護理系林桑柔專員於 3 月 20 日參加「106 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本會議重點為環保署、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政府部門皆對化學品有不同層面管制及法規要求，以協助學校全面掌握各部會對化學品管理的最新法規動向資訊與申報、報備等系統操作方式。
- 五、護理系林桑柔專員於 3 月 28 日下午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本會議重點為實驗廢棄物清理流向及分類說明，以降低危害物污染。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擬成立本校「106 年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工作」小組成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表」，透過實驗場所現場查核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生的安全與健康。擬於 106 年 6 月份進行本年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工作。

二、各列管實驗室查核項目(如附件)先行自我逐項檢查，如有缺失請先行改善，再接受「查核工作小組」實地複查。

三、建議「106 年查核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護理系主任、環安衛室主任、化學及生物專長之教師與消防及電氣安全專長等人員。

四、相關主管及專長之人員名單(工作小組成員請假，得委請代理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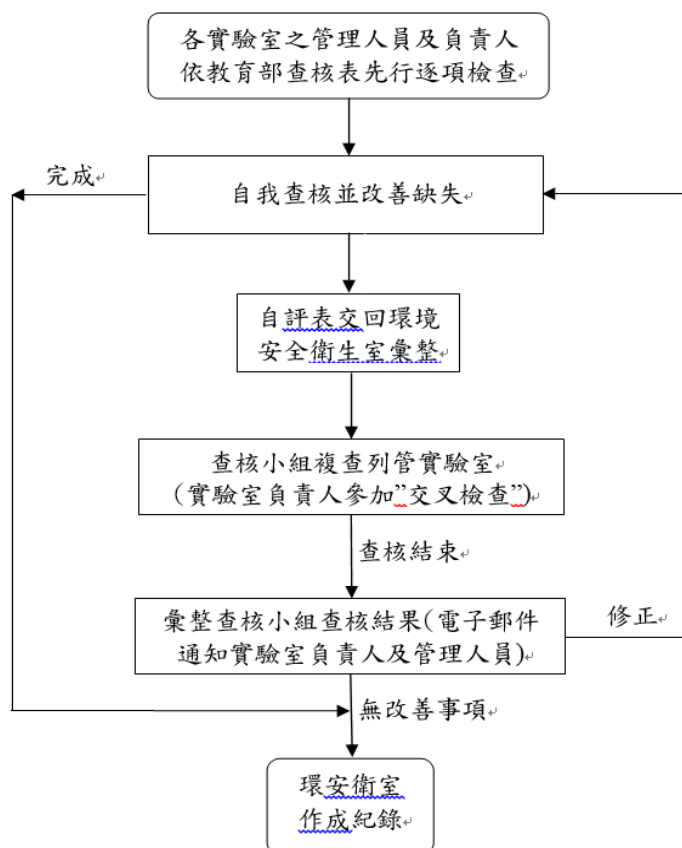
職稱（或專長）	小組成員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曾育裕	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
護理系主任	李慈音	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陳惠娟	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
105 學年化學實驗室負責人	陳明毅	接受查核，並查核生物實驗室
105 學年生物實驗室負責人	高美媚	接受查核，並查核化學實驗室
本校電氣及消防安全人員	張家豪	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
化學教師	黃添銓	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
化學教師	潘 愷	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
生物教師	王健珍	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
生物教師	周光儀	查核 2 間列管實驗室

決議：

一、成立本校「106 年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工作」小組成員，文字修正為成立本校「106 年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工作小組」。

二、工作小組成員增列微免專長李重霈老師一名。

三、說明四之備註欄為明確工作權責，改以工作流程表達，修正如下：



四、 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106 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表

系 所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實驗室名稱	化學實驗室	位址	科技大樓 S207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聯絡電話		實驗室 ID	42011890001
填表人姓名		查核小組簽名		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自評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自評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病原微生物、物理及機械、輻射因子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者，請逐題勾選不適用。

請注意：本查核機制僅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的查核，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因此，切勿將評估結果當成符合現行法規的唯一依據。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所有實驗場所均需評估填報）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組織 管理	1.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				
		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自動 檢查	2.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檢查紀錄應包含：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已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				
		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				
		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				
		留有紀錄備查				
消防 安全	3.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				
		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				
		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				
	4.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				
		裝置能正常操作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5.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	避難指標位置明顯，且高度符合規定				
		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且功能正常				
	6.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	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且能正常運作				
		定期檢修測試且留有紀錄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7.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藥材藥品充足				
		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				
		適時補充且未過期				
	8.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並留紀錄備查。	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				
		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距離危害點 30 公尺內				
		實施每月檢點並留有紀錄備查				
		各項設施功能正常(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水質清潔)				
	9.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				
電氣安全	10.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	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且可順利運作				
		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例如上鎖或標示				
	11.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或加強防護裝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				
		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				
	12.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且其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				
		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				
	13.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電壓，以避免超過負荷。	配電箱有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加裝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				
		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				
	14.裝置於潮濕場所(尤其如製水機、飲水機、洗手台等)之電路，	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加裝漏電斷路器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	等)				
		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				
	15.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插座完整合適，且無缺損				
		固定於堅固定點				
		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				
一般 及 危 害 標 示	16.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緊急聯絡資訊、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噪音場所等)。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	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				
		門上標示完整(含緊急聯絡資訊)				
個人 防 護 具	17.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並施與教育訓練。	針對危害，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一人一套）				
		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壓 縮 氣 體	18.高壓氣體容器應定期檢驗合格，並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護蓋。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高壓氣體鋼瓶安穩置放，並加固定，未使用時裝妥護蓋				
		品名標示完整				
		鋼瓶經檢驗合格，且未過期				
	19.易燃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易燃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				
廢 棄 物	20.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固定。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				
	21.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可燃性廢液確實密封，無逸散之虞				
		可燃性廢液逸散區域內之電器設備符合防爆之要求				
	22.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				
		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				
		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23.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主要走道。	有專門貯存場所				
		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				
		貯存場所照明充足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貯存場所有良好之通風換氣				
	24.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文書(飲食)區與實驗區有區隔				
一般 安全	25.重物需置於低下處。且各置物櫃應固定妥當。	重物置於低下處				
		置物櫃固定牢靠				
	26.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已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 80 公分以上距離				
		主要通道有 1 公尺以上距離				
		未達上述標準，但各設施已採用適當防護者，防止人員碰撞危險				
	27.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				
		地面無潮濕				
		地面平整				
資源 回收	28.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從事資源回收				
		分類確實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化學 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圖示警告				
		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例如：依據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化學物質貯存遠離人員易碰撞之位置				
		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				
	2.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3.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具通氣功能之櫥櫃				
	4.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櫥櫃				
		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之櫥櫃有上鎖管制				
		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取用登記管制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				
		盤點紀錄完整				
	6.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氧化性物質獨立放置				
		氧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				
	7.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危險化學物質儲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				
	8.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使用或放置危險化學物質（爆炸/著火易燃液體）時遠離煙火				
排氣 設備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有加蓋密閉				
		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				
		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換氣設備（不含冷氣）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	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設置排氣櫃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操作揮發性物質時，全程使用排氣櫃				
	11.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並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使用排煙櫃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				
		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106 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查核表

系 所 中心	護理系	實驗室名稱	生物實驗室	位址	科技大樓 S201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聯絡電話		實驗室 ID	42011890002
填表人姓名		查核小組簽名		填表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自評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自評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病原微生物、物理及機械、輻射因子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者，請逐題勾選不適用。

請注意：本查核機制僅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的查核，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因此，切勿將評估結果當成符合現行法規的唯一依據。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所有實驗場所均需評估填報）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組織 管理	1.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新制定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				
		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自動 檢查	2.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檢查紀錄應包含：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已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				
		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				
		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				
		留有紀錄備查				
消防 安全	3.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				
		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				
		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				
	4.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				
		裝置能正常操作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5.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	避難指標位置明顯，且高度符合規定				
		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且功能正常				
	6.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	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且能正常運作				
		定期檢修測試且留有紀錄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7.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藥材藥品充足				
		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				
		適時補充且未過期				
	8.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並留紀錄備查。	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				
		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距離危害點 30 公尺內				
		實施每月檢點並留有紀錄備查				
		各項設施功能正常(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水質清潔)				
	9.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				
電氣安全	10.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	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且可順利運作				
		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例如上鎖或標示				
	11.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或加強防護裝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				
		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				
	12.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且其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				
		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				
	13.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電壓，以避免超過負荷。	配電箱有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加裝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				
		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				
	14.裝置於潮濕場所(尤其如製水機、飲水機、洗手台等)之電路，	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加裝漏電斷路器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	等)				
		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				
	15.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插座完整合適，且無缺損				
		固定於堅固定點				
		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				
一般 及 危 害 標 示	16.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緊急聯絡資訊、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噪音場所等)。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	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				
		門上標示完整(含緊急聯絡資訊)				
個人 防 護 具	17.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並施與教育訓練。	針對危害，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考慮個人專用（一人一套）				
		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壓 縮 氣 體	18.高壓氣體容器應定期檢驗合格，並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護蓋。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高壓氣體鋼瓶安穩置放，並加固定，未使用時裝妥護蓋				
		品名標示完整				
		鋼瓶經檢驗合格，且未過期				
	19.易燃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易燃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				
廢 棄 物	20.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固定。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				
	21.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可燃性廢液確實密封，無逸散之虞				
		可燃性廢液逸散區域內之電器設備符合防爆之要求				
	22.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				
		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				
		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23.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	有專門貯存場所				
		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主要走道。	貯存場所照明充足				
		貯存場所所有良好之通風換氣				
	24.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文書(飲食)區與實驗區有區隔				
一般安全	25.重物需置於低下處。且各置物櫃應固定妥當	重物置於低下處				
		置物櫃固定牢靠				
	26.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已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實驗室內機械或設備間有 80 公分以上距離				
		主要通道有 1 公尺以上距離				
		未達上述標準，但各設施已採用適當防護者，防止人員碰撞危險				
	27.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				
		地面無潮濕				
		地面平整				
資源回收	28.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從事資源回收				
		分類確實				

(病原微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病原微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教育 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經測驗合格				
		人員訓練及測驗合格，均留備紀錄				
資料 記錄	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P2)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完整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記錄。	定期維護記錄完整				
		使用記錄完整				
		檢測記錄完整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P2)	資料記錄保存完整				
有定期稽核記錄						
標示 與緊急應 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於明顯處張貼標示				
		有緊急應變程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及定期更新記錄。	溢洩處理工具完整且符合特性				
		有定期更新記錄				
生物 安全 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有檢查紀錄備查。	實施檢點紀錄完整，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要求				
		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各檢查項目應由專業人員負責				
通風 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排氣口設置位置方便維修、測漏				
物理 性防 護	9.各等級生物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有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須符合相對應等級實驗室之防護要求				
消 毒、 殺菌 及廢 棄物 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警告標示明顯且完整				
		貯存設施完善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絕緣材料無破損				
		絕緣材料包覆完善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高壓滅菌設備充足，能正常操作無溢洩之虞				
全部污物進行滅菌後再棄置						

(病原微生物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核 項目	查核 要項	完全 符合	部份 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有獨立之感染性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				
		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可關閉且可上鎖				
防制 區周 邊設 施要 項	14.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	實驗室門可上鎖且自動關上				